龙湖区文化旅体事业及产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十四五”（2021-2025年）规划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和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以及《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汕头市建设区域文化高地行动计划（2020-2025年）》《汕头市龙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战略决策和部署，按照《中共汕头市龙湖区委、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文化强区的意见》《龙湖区建设区域文化高地实施方案（2020-2025年）》和创建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总体要求，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与发展环境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龙湖区基本实现在《龙湖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文化事业发展目标，即“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全面建成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区，打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龙湖模式”。

龙湖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文化旅游体育建设，在“十三五”期间切实把建设事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并出台了多项相关政策及一系列重要文件，明确提出把龙湖区建成具有重要影响的汕头新型文化中心区、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排头兵、提升汕头文化软实力的主力区。坚持把文化建设纳入每年“十大民生工程”范畴，并逐年加大资金投入，近年来全区文化事业支出占公共财政总支出的比例均超过1%。

1.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逐渐完善。

**（1）成功创建第一批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龙湖区围绕创建标准，结合本地实际，着力实施公共文化设施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文化惠民服务拓展、公共文化体制机制创新等“四大工程”，突显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风貌。现已建成1个国家一级文化馆，1个国家一级公共图书馆和1个老年大学、2个特级文化站、5个一级文化站，121个村（居）完成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建设，建成54家农家书屋、118个文化广场，构建区、街道、村（社区）三级文化设施网络，形成以区文化馆、图书馆为龙头，街道文化服务中心为枢纽，社区（村）文化站为基础，各民间文化场馆及住宅小区“文化会所”为配套，努力构建起网络健全、结构合理、发展均衡、运行有效、“潮味”突出、具有龙湖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得到省文旅厅的高度肯定。因此，龙湖区顺利通过验收，成为粤东西北唯一荣获“第一批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称号。

**（2）公共文化设施体系建设逐渐完善。**龙湖区积极推动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建设，区图书馆完成全国公共图书馆第六次评估定级工作。截至目前，龙湖区已建成文化馆分馆9个，服务点15个；已建成图书馆分馆9个（含合胜分馆），服务点23个，流动服务点7个。分馆服务设施整体得到不断提升，其中新溪分馆面积2300平方米，馆藏23217册；金霞分馆面积625平方米，馆藏3756册；新津分馆面积300平方米，藏书6372册；鸥汀分馆300平方米，藏书12000册；珠池分馆140平方米，藏书5500册；龙祥分馆300平方米，藏书8000册；外砂分馆、合胜分馆面积1300平方米（含1个座席208人的活动报告厅），藏书8000册。通过援建、共建等方式大力推进“龙湖流动图书站”服务点建设，已在全区内的新溪一中、区人民法院、龙湖科创中心、龙湖消防大队、龙湖供电局等设立23个流动图书服务点，覆盖街道、社区、学校、企业、工业园区、军营、机关等单位，将服务阵地与服务功能不断向基层延伸。

龙湖区认真贯彻落实省《关于加快推进我省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建设的通知》（粤文公〔2017〕84号）的工作要求，以现有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村（社区）文化站为核心，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社区教育、农家书屋等方面的场地、设施、项目、资金、人才等资源，结合全区“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村（居）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同时，区文广旅体局积极向上级争取补助资金并已全部下拨到各街道并结合创文“国考”迎检工作。截至2020年底，全区121个村（居）已基本完成建设。自创文以来，龙湖区通过开辟乡村边角地、废弃地、祠堂前空地大力推进公园绿地和文化广场建设，新增公园15个、文化广场23个，全区文化广场达到115个并定期开展民俗文化活动、送戏下乡、免费放映优秀影片，经常进行广场舞编排、培训、展示等，把文化服务与群众生活有机结合起来，既与群众需求有效对接，又净化了社会风气。

1. **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逐渐完善。**积极结合“文化扶贫”，深化“文化惠民”活动。积极打造龙湖区公共文化活动品牌，“爱乐市民音乐会”成功获得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创建资格。积极构建区、街道、村（社区）三级文化设施网络，基本形成以区文化馆、区图书馆、老年大学为龙头，街道文化站为枢纽，村（社区）、企业、学校文化设施为基础，民间文化中心为配套的覆盖全区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体系。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建设，涌现一批民办文化设施。依托传统节日、重大庆典、传统文化资源和传统文化项目，坚持“一街一品”原则，精心策划打造歌舞龙湖、广场龙湖、戏曲龙湖、书画龙湖、书香龙湖等五大板块公共文化活动，努力打造公共文化活动品牌。进一步擦亮爱乐市民音乐会、“龙湖之春”文化广场、龙湖区潮乐潮曲花会、龙湖区少儿艺术花会、龙湖区音乐舞蹈花会、潮汕三市潮剧票友演唱会、“春华秋实”青年书画家艺术展、时代讲堂、快乐社区大舞台、书香龙湖、“4.23世界读书日”中小学生读书创作竞赛、“潮文化亲子阅读体验”活动、“情驻夕阳”老年人特色文化服务活动等示范性文化品牌活动，不断扩大品牌活动的辐射力、影响力，提升群众文化获得感。其中，“爱乐市民音乐会”已成为汕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品牌，成功获得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创建资格，2012年5月创办至今已成功举办了60场，惠及群众近百万人次（含线上）。

2.文化产业发展初具形态。

**（1）文化市场管理有新水平。**为加强文化市场日常管理，每年出动执法检查人员约4000人次，检查文化经营单位约800家次，促进全区文化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区文广旅体局和执法队多次被省、市评为“扫黄打非”工作先进集体。

**（2）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效果显著。**龙湖区把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作为催化传统文化产业经济转型的重要战略举措。至今龙湖区已经引进潮汕文化创意产业园、晟涛创新科技园、潮人创客创意园、都市青年创业园和潮创智谷等5家初具规模的软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总投资达到5.06亿元。同时，区内的龙湖科创中心、宝能时代湾数字经济中心、华侨试验区人才大厦启迪之星等均是文创及新经济结合典范。同时，龙湖区发展壮大文化娱乐业，至2020年底全区共有证照齐全的歌舞游艺娱乐场所29家。

**（3）文化队伍建设有新发展。**建立高层次的文化领军人才库，分别成立了区舞蹈家协会、书法家协会、美术家协会等6个专业协会，拥有会员近1000人，成为引领文化服务的重要力量。通过财政补助形式，在各街道配备文化工作专员，建立基层公共文化管理服务队伍。积极培育群众文化团体，碧霞艺术团、群众合唱团、少年民乐团等40多个不同体制、不同形式的文化团体应运而生。在全市率先成立注册355人的文化志愿服务队，广泛开展送戏下乡、免费文化培训等活动。全区每年举办太极、书法、美术、舞蹈、器乐等各类培训班6000多人次，举办各类文化艺术讲座80多场。

区级公共文化设施日臻完善，区图书馆、区文化馆均为国家一级馆，区文化馆被评为全省“十佳文化馆”。街道文化设施配置齐全，100%达到省一级文化站水平，新溪街道、金霞街道文化站为省特级文化站，外砂街道、珠池街道、新津街道、龙祥街道、欧汀街道文化站为省一级文化站，新溪街道文化站被评为全省“百佳文化站”。村居文化设施基本建成，116个村居已基本建成综合文化室，配套建设文化广场89个。龙湖区每年积极向中央和省财政争取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免费开放补助资金91万元，实现区文化馆、图书馆、7个街道综合文化站全部公共空间设施设备免费开放，所提供的基础服务项目均免费，服务覆盖44万人民群众。依托龙湖区文化志愿者服务队在新溪街道下三合村、东升村等村（居）开展“送文化下乡”精品文艺节目巡演近30场，在农村、农民工等流动人口集聚地和军营开展流动图书借阅活动，每年公益电影放映下基层活动共放映电影465场（次）。

区文化馆积极实施“文化惠民”与“文化扶贫”相结合计划，不断增加免费艺术培训项目，先后分别在希望学校、基层分管、社区服务点及培训机构为农民工子女、老年人朋友、医护人员等特殊群体开办免费美术、书法、声乐、舞蹈、器乐等各类培训班，培训人数年均达20000多人（次）。

区图书馆开展“潮文化亲子阅读体验”活动达20场。“情驻夕阳”老年人特色文化服务活动也吸引众多读者参与。连续9年举办的龙湖区“4.23世界读书日”中小学生读书创作竞赛，总参与人数超过50万人次。

同时，龙湖区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建设，现已涌现出汕头艺苑文化广场、王芝文陶瓷微书艺术馆、锦峰文化广场、新星家园公益书院等一批民办文化场馆，成为全区公共文化阵地的有益补充和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截至2020年底，全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面积19.9万平方米，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面积4234平方米。

3.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成效突出。

为重现“腾辉倒影”胜景，2016年10月，龙湖区启动省文物保护单位腾辉塔主体修缮工程，于2016年12月27日提前完成修缮工程。在文物本体修缮完成后，龙湖区结合创文工作，充分挖掘利用文物保护单位的资源，再投入150万元，基本完成恢复修建池塘土建工程和腾辉塔旁溪顶路的改造，以此恢复“腾辉倒影”景观。蓬沙书院作为龙湖区另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为外砂街道文化站的站址，二期修缮工程已开动施工。同时，龙湖区加大申报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力度，拟申请将腾辉塔列入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并推荐鸥汀片区的辛氏大宗祠、许氏宗祠为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除了推动腾辉塔、蓬沙书院修缮，加强文物保护外，龙湖区还加大申报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力度，成功将“英毅公祠”、“鸥汀李氏蓬祖祠”、“西宁桥”申报列入为第六批汕头市文物保护单位。同时，推进“非遗”项目申报。在广东省文化厅公布的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中，龙湖区共有3位非物质文化项目传承人获得“省级非遗传承人”荣誉称号，分别为陈楚鑫（外砂织席技艺）、史定生（潮汕橄榄菜制作技艺）和纪传英（潮汕古建筑营造技艺）。其中，“潮汕古建筑营造技艺”申报历时四年，成功实现从区级项目升级为国家级项目。

4.文化精品创作有新成果。

2020年，区文化馆联合欣谷流行童声培训机构、金阳小学打造粤东首部儿童音乐情景剧《美丽家园》，创作多首乐曲、歌曲参加省、市群众音乐舞蹈花会、少儿艺术花会荣获金、银、铜奖，多次获市优秀组织奖。两次发掘推荐大学生参加第十三届、十四届百歌颂中华荣获市赛金奖，省赛金奖和铜奖。

5.推进生态文旅产业发展。

**（1）谋划全局，稳步推进区文旅事业发展。**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文旅工作，在外聘请专家学者把脉龙湖文旅，在内通过成立旅游工作专班、编制旅游专项规划等方式方法，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丰富旅游业态、开展文旅活动，充分发挥旅游部门综合协调的作用，以绘制生态文化旅游地图，编制《汕头市龙湖区生态文化旅游专项规划》等多项文旅规划内容，以指导旅游工作实施策略，加快推进旅游产业发展。

**（2）结合龙湖特色，打造多个文旅线路，丰富龙湖旅游资源。**其中，以妈屿岛为代表的内海湾“蓝色”旅游线路，以龙祥街道革命树为代表的特区记忆、革命记忆“红色”旅游线路，以十一合艺术村为代表的农家庭院、田园风光“绿色”旅游线路，以珠江路美食街为代表的潮汕美食、娱乐时尚“夜色”旅游线路等均得到各界充分肯定。

按照全市内海湾整治的工作部署，结合妈屿岛的风景特点，已经对全岛实施立体感观美化、基础设施完善、违章建筑拆除和人居环境提升，包括对约60幢建筑物的建筑外墙面进行美化，统一色泽，统一格调，使岛内民宅建筑别具一格。实施堤岸线景观照明、山体景观照明、滨水景观及生态公园照明三大部分灯光工程。拆除乱搭建物及老旧建筑物面积合共约11500平方米。对观海亭等历史建筑进行原貌修复，配套牌匾、石刻碑记、绿化和灯光，实现“修旧如旧”。在岛内泳场畔山坡种植格桑花、千日红、红穗、勒杜鹃、角花等花卉，形成立体化、多层次、姹紫嫣红的花海景观。

打造一批红色经典旅游景点，积极发展以革命精神、特区精神、改革精神为代表的红色旅游。将龙祥街道革命树、鸥汀街道密林文艺研究社、外砂街道大衙渡口和中共澄海区委成立处等4处革命遗址列入龙湖区首批革命文物保护开发利用工程，同步推进外砂蓬沙书院修缮，综合配套旅游项目开发。自2018年以来，先后对以腾辉塔为中心的腾辉公园、蓬沙书院、如龙革命树广场、密林文艺研究社等多处红色旅游资源进行修缮。截至2020年底，腾辉公园基本完成恢复“腾辉倒影”景观；蓬沙书院已完成一期修缮项目并对外开放，现已启动二期修缮工程；如龙革命树广场也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对公众开放；密林文艺研究社已基本完成修缮工作，将进入验收阶段。

龙湖区以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片为契机，推动旧村庄旧建筑旧风貌修旧如旧、建新如旧。龙湖区以建设“文创村”为目标导向，为十一合村设计具有个性特色的牌坊、村标、特色门牌，融入艺术元素、潮汕元素，在改造中保留历史文化记忆，保护修缮老街老厝老祠堂，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多渠道推进招商引资，吸引一批建筑设计、室内装饰、艺术品创作等专业人才入驻。已于2020年下半年初步打造形成“十一合文创村”特色村落，通过建设环境整洁、设施良好、赋有旅游和艺术特色的潮汕特色艺术村落，形成引领和集聚效应。

打造珠江路美食街，成立珠江路美食街管理领导小组，引入美食街运营团队，开展特色餐饮店评星定级，在网络发起大众评价，推出时令美食、潮式小吃等一批星级餐饮店，逐步形成“文创集市+文娱演出+美食文化”的运营模式，全面提升珠江路美食街精细化管理水平。充分利用区域内商业综合体集聚的优势，把夜间经济街区周边文化、体育、休闲、娱乐等业态串联起来，招引汕潮揭乃至粤东消费人群到龙湖消费。鼓励辖区各大商业综合体延长营业时间，支持各大商业综合体及其餐饮企业、KTV等在夜间推出系列促销，支持利用商业广场等区域开展小型歌舞、电子竞技、时尚展览、新品发布等夜间体验、夜间展销活动，提升夜间购物时尚度和体验度。研究出台扶持综合体特色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差异化的商业定位，提升文化艺术氛围。

6.群众体育活动日益丰富。

**（1）群众体育工作迈上新台阶。**结合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区制定全民健身系列活动计划，先后发动和组织机关、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学校参加市组织的各项全民健身活动。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在我区得到较好的贯彻落实，我区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成效明显。据不完全统计，本区每年参加市举办的各项群众体育活动达5000多人次，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已达22万人，占总人口数的42.8%，区每年接受体质测试人数约400多人。推动形式多样体育活动开展，倡导健康生活理念，并深入开展老年体育活动。

**（2）加强社区场地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居民健身服务，加强体育组织、健身服务建设。结合创文活动，本区开展社区体育设施全覆盖行动。在2016-2020年期间，共新增社区、村居健身场地89个、101860平方米、篮球板16副、健身路架64套、乒乓球台101台，资金投入共4000万元。全区现有区级体育协会4个，各类健身俱乐部5个，全民健身活动站（点）56个，街道体育组织7个。具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人员有1264人，超区居民数千分之二。同时，抓好高危体育项目（游泳）的审批、督查管理工作。截至2020年12月，辖内已向区文广旅体局申报高危体育项目（游泳）的场所共有50家，通过审批、发证的有50家。

大力发展校园体育建设，加强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加大各学校体育经费投入。区政府先后拨款300多万元支持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从2017年起全区所有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均向社会免费开放。五年来各学校体育经费投入4000多万元，体育工作经费支出共800万元，为本区校园师生提供了良好的活动条件。积极开展“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冬季长跑、“两操”和大课间活动，开展体育节、校运会等形式的竞赛活动等方式，逐步培养青少年体育健身意识，养成体育锻炼的习惯，从而全面提升青少年体育素养。

积极推动中[小学](http://www.mcqyy.com/xiaoxue/%22%20%5Ct%20%22_blank)生参与体育健身锻炼，加强学校“体育、艺术2+1”项目实施和开展。龙湖区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校园足球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积极整合各方资源，努力克服师资、经费和训练场地不足的难题，大力推动足球进校园，初步形成以普及为导向、以教学为关键、以赛事为支撑、以考核为保障并覆盖城乡的校园足球发展格局。本区现有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29所，省级校园足球推广学校52所。

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办法，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据不完全统计，近五年，本区教师参加区级培训1500多人次、市级培训200多人次、省级培训100多人次、国家级培训20多人次。精心组织教师参加技能竞赛，定期举行区中小学体育教师基本功比赛、教学比赛和区公开课，积极开展论文评比活动，推进了“理论与实践、技能与素质”相结合的教学改革。切实做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各项工作，每年数据上报学校达到100%，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和优秀率都达标。在《2017广东省35个县（区）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测试结果》中，本区优秀率达到25.08%，合格率达到94.32%，优秀率（标准要求25%）和合格率（标准要求93%）均达到验收标准。

7.竞技体育不断突破。

**（1）组织开展各类体育项目比赛。**抓好区内四大品牌竞赛活动如期开展，定期举办中小学生（幼儿）棋类运动会、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中学生篮球联赛和中小学生足球赛。

**（2）积极组队参加各级比赛。**大力推进体教结合工作，推动青少年业余训练网络体系发展。进一步拓宽业余训练网点覆盖面。在第十三届市运会中获得总分三个第一名，分别是代表团团体总分第一名、学校体育组区县代表团团体总分第一名、竞技体育组团体总分第一名，并夺得423枚奖牌，奖牌总数居全市第一，创造了本区参加市运会的最佳成绩。在历届汕头市各项目青少年比赛取得突出成绩，近五年来，共有30个项目获得团体第一名，32个项目获得团体第二名，26个项目获得团体第三名，共获奖牌1817枚。在2016-2020年连续五届“市长杯”足球联赛总决赛中，龙湖区高中组获得四次冠军、一次季军；男子初中组获得三次冠军、二次亚军、二次季军，小学组获得二次冠军、二次亚军、一次季军；女子初中组比赛获得二次冠军、三次亚军。龙湖区连续几年都获得“优秀组织奖”。

目前，全区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所，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8所，市级业余训练网点学校达9所，业训人数达600多人。大力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体育特色学校发展。通过推荐申报，丹霞小学俱乐部被评为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新溪一中等四所俱乐部被评为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谢易初中学等5所学校被评为省级特色学校。不断加强体育人才输送，完善青少年体育后备才人输送奖励管理办法，向上级训练单位及省体工队、八一队等单位输送（试训、代训）运动员100多人。

（二）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建党百年奋斗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文旅体育事业发展，均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作为汕头经济特区的发源地，龙湖区始终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硬”，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文化条件。但是，与建成“幸福龙湖、首善之区”的要求相比，与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相比，与国内先进城市相比，龙湖的文化发展还不完全适应，有些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针对这些问题和挑战，必须进一步认识文化建设在党和政府工作全局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更务实的举措，全面推进文化改革发展，实现龙湖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制度化建设为牵引，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建设高标准现代文化旅游体育服务体系为目标，以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体系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进一步贯彻落实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建设推进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把握“双区驱动”“双核联动”重大机遇，以“补齐短板、提升品质、激发活力、形成品牌”为路径，推动汕头进一步焕发特区活力，实行营商环境优势的“革命性再造”，加快建设立足粤东、面向全国的区域文化高地，强化教育、科技、医疗、文化、商贸功能，助推汕头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和名副其实的省域副中心城市，全面提升汕头的辐射带动力和区域竞争力，提升对汕潮揭城市群的牵引带动能力，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发展目标

依据《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汕头市建设区域文化高地行动计划（2020-2025年）》及《汕头市龙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立足于汕头“构建高水平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以打造区域文化高地、“加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打造百亿级文旅产业集群和全国旅游目的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文明创建。大力弘扬特区精神，推动潮汕文化传承创新，塑造新时代汕头开放包容文明新形象”等目标，龙湖区将结合实际情况，延续“十三五”目标，在现有龙湖模式基础上，以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为新起点、新契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共进，补齐“短板”、筑牢“基础”，充分挖掘龙湖宜居宜游宜商的文旅、文体价值，突出特区新风貌，以打造粤东文化中心作为龙湖区提升文化供给、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文旅内容、发展文体配套的重要目标，加快建设立足粤东，辐射闽西南、赣东南，面向全国，对接全球华人华侨的城域文化文旅文体服务中心、文旅深度融合的全域旅游示范区，夯实龙湖营商环境软实力，全面提升省域副中心城市高质量核心城区的辐射带动力和区域竞争力，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做出积极的贡献。

龙湖区打造粤东文化中心，其根本目的是通过文化赋能，提升龙湖区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满意度，是着眼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软实力工程。龙湖区粤东文化中心的地位，将通过打造“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及“全域文旅体验中心”构成，旨在在城市设施硬件、营商环境基本完善的基础上，通过打造更好的文化品牌、全域旅游氛围、文体环境等软性城市公共供给，以提升宜居宜游宜商的中心吸纳辐射带动能力，为龙湖区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人才吸引基础、企业发展基础、产业升级基础。

打造龙湖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在本质上突出中心城区、特区发祥地的综合服务功能。龙湖区是汕头的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更是汕头旅游的门面。这势必要求龙湖，既要突显对区内居民衣食住行的多元化服务，更要突显对泛游客吃喝玩乐的立体化服务能力；既要突显城市热度，更要突显城市温度；既要能满足刚性需求，更要实现柔性关怀。

打造龙湖全域文旅体验中心，从旅游资源上看，龙湖缺乏特色鲜明的优质旅游资源，龙湖的旅游产业是以都市文旅体验为主、多种形态为辅的旅游产业结构，这种结构决定了龙湖不具备打造单一旅游景点、单一旅游形态的区域特点。基于城区多元、丰富、立体的商业形态，以及高于粤东水准的文创水平，和打造文旅深度融合的可塑性典范，龙湖为市民、游客带来的文旅体验，是现代化的文旅体验，是基于优质吃喝玩乐服务的体验。无论是夜间经济、庭院经济、网红经济、文创经济，均使龙湖区具备“创意-体验”的现代文旅要素。

“十四五”期间，龙湖“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全域文旅体验中心”双中心目标的打造，既有赖于“十三五”期间文化框架的夯实营造，更需在“十四五”期间，加大力度、决心，通过完善文化高地体系、文旅品牌矩阵、文体配套强区三大文化基石工程，方可成形。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

**（1）用活市级文化场馆，丰富龙湖公共文化体系。**提升相关文化场所所在龙湖区的影响力、辐射力。作为汕头主城区，龙湖区承担着市一级公共文化场所的属地管理与服务职能，通过深化对属地市级公共文化场所的服务，进而提升相关文化场所在龙湖区的影响力、辐射力，以弥补龙湖区自有公共文化体系不足的问题，提升龙湖区文化影响力的集聚与辐射。

“十四五”期间，龙湖区将加大力度，对市图书馆、会展中心、亚青会场馆、青少年活动中心、乒乓球训练学校、新华书店等区内主要市级公共文化场所，提供高水平的服务，开展更深度的合作。对于歌剧院、文化综合体等市级在区拟建的公共文化场所，形成有效服务机制，推动提升建设、运营水平。加大力度优化完善区内主要市级公共文化场所的服务水平，推动提升市级在区拟建的公共文化场所的建设水平和运营水平。

**（2）进一步推动龙湖公共文化供给产品升级。**公共文化财政支出占比至少达到全省平均值的120%，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至少达到全省平均值的120%。统筹布局公共文化体育旅游设施。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推动龙湖区博物馆建设。全面建成市级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完善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通过盘活或新建的方式，逐步改善区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硬件水平，鼓励建设综合文化中心。实施攻坚做强工程，在区级“三馆”全覆盖的基础上，对照国家评估定级标准，确保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馆以上标准，文化馆和图书馆总分馆制建成率达到100%且运转良好，有突破创新。实施文化站动态评估工作，推动 10 个文化站整改提升，达到特级和一级站标准。

同时，根据《广东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和《汕头市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工作任务分工表》中“（Ⅲ-45基层文化设施——2）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1%，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或提供相应面积的综合文化活动场所”的规定，请自然资源部门将社区文化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在“十四五”期间，龙湖区博物馆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通过收集各种形式具备历史意义、地方特色的资料、实物等进行展出。受场地限制，为满足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龙湖区将结合实际情况，继续推进博物馆扩容提质工程，优化设计方案，并广泛征集、增加博物馆藏品数量，打造更优质的文化平台。

继续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建立以市级馆为中心馆，区级馆为总馆，街道综合文化站为分馆，村（社区）综合文化室为服务点的总分馆体系，继续探索采用“政府引导，商办公助”模式运作，构建社会力量参与文化服务建设制度，建立创新运行机制，加强集约管理。按照省文旅厅部署，尝试在妈屿岛建设新型阅读空间“粤书吧”。到2025年，初步建立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度，实现全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资源共建共享。继续争取省、市财政补助资金用于龙湖区图书馆、文化馆场馆及配套设施达标升级，派业务骨干指导分馆工作人员学习图书管理和流通知识，丰富基层分馆的数字阅读资源，进一步打造书香型社会、培养社会良好风气，进一步完善实施区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同时，积极争取财政部门的支持，逐步增加市、区县公共图书馆（室）购书专款经费，提高公共图书馆（室）人均藏书册数，达到年人均新增文献入藏量 0.03 册件的目标，从而逐步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

**（3）打造中央商务区的文化地标。**结合龙湖中央商务区的规划，协助市及规划建设部门打造歌剧院、文化综合体等标志性的建筑，重点加快推动正大体育馆等项目建设。规划建设新津河岸金砂路北侧公共文化设施项目，打造城市文化中心。同时，以高铁交通枢纽为中心，网状辐射的形式，在周边配套建设茶文化展示馆、高档画廊、艺术工作室、大型动漫及玩具产品展示厅、娱乐中心和商务酒店、酒吧等，利用本身的密度造成系统性效应，吸引旅游观光者，打造集交通、商业、文化、办公、娱乐和旅游集散等功能为一体的高铁交通枢纽经济圈，做大做强枢纽文化经济。

2.构建标准化、均等化、智能化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推动农村文化振兴。

**（1）深入推进基层文体广场示范点建设和街道综合文化站达标升级。**通过推动各街道办事处深入推进10个街道综合文化站覆盖、升级，保持“特级、一级文化站”的建设与服务标准，确保2025年，全区10个街道至少3个文化站达到并保持省特级站标准，7个文化站达到省一级站标准。整合宣传文化、党员教育、普法宣传、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基层公共服务项目。每万人室内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到1500平方米以上，逐步形成“城市10分钟文化圈”。

同时，各街道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完成全覆盖建设的基础上，落实辖区村（居）委员会继续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升级，整合宣传文化、党员教育、普法宣传、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基层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全覆盖、普惠型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到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实现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

**（2）加大力度支持龙湖民间展览文化良性高质发展。**坚持以文化惠民的工作导向，按照弘扬优秀文化艺术和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总体要求，采用三年一评、动态管理的工作机制，继续推动“民间优秀展览厅”及“文艺名家工作室”评选工作，进一步推动龙湖民间文化品牌发展。

加强民间优秀展览厅和文艺名家工作室的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建设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促进优秀文化艺术作品创作展示和地域优秀文化研究传承，充分发挥文艺名家工作室的示范作用和民间优秀展览厅的公共文化服务作用，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其文化影响力和社会贡献率，繁荣文化艺术事业，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明需求。“十四五”期间，已选评的“民间优秀展览厅”每周公众开放时间不少于3天，每年举办的重点展览活动不少于10场。鼓励文艺精品创作，重点鼓励以特区、红色、华侨、海丝等题材进行文化艺术精品创作，推进“文艺名家工作室”评选朝更具代表性、全面性、青年化发展。

依托传统节日、重大庆典、传统文化资源和传统文化项目，坚持“一街道一品”、“一社区一品”原则，继续精心策划打造歌舞龙湖、广场龙湖、戏曲龙湖、书画龙湖、书香龙湖等五大板块公共文化活动，努力打造公共文化活动品牌。继续擦亮“爱乐市民音乐会”、“龙湖之春”文化广场、“龙湖百童绘画活动”、“龙湖区少儿艺术花会”、“时代讲堂”、“快乐社区大舞台”、“书香龙湖”等示范性文化品牌活动，不断扩大品牌活动的辐射力、影响力，提升群众文化获得感，推动公共文化活动品牌化、常态化发展，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文化权益。“十四五”规划期间，计划年均街道演出场次达到5场，并且避免发生安全事件、公共文化场主题功能挪用占用及空间闲置情况的发生。挖掘传统文化底蕴，抓好文艺作品（节目）的创作（排演）工作，力争在省、市群众文艺作品评选和省、市群众花会上多拿奖项，争取获得省级金奖。

在“十四五”期间，争取承办国家和省级公共文化现场会、重大文化品牌活动，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活动、品牌项目等知晓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积极准备建党百年群众歌会、迎亚青会等专场活动工作。

3.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继续加大力度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推动综合体、社区双文化矩阵发展。以深化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服务为契机，继续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非遗馆（传习所）等场所免费开放，完善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制度。逐步推广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支持各公共文化场馆根据各自功能定位，设置具体服务项目，明确服务种类、内容和数量要求，通过多种渠道、平台向社会予以公布，吸引和方便群众按需就近参与公共文化活动。支持和鼓励民办文化场馆、经营性文化设施提供优惠或免费的公益性文化服务。增加图书馆下基层服务次数和组织文艺演出的场次，全面实施文化服务品牌升级行动，营造浓厚的普惠公共文化服务氛围，深化公共文化服务效果。加强区内公共文化服务多点供需对接，推进综合体、社区双文化矩阵发展。

预计到2025年，龙湖区商业综合体将达到14家，综合体将成为龙湖区文旅展示的重要物理空间及传播载体。“十四五”期间，龙湖区将加大对综合体文化传播功能的利用与盘活，推动商业综合体多层次、多元性的文化表达与传播，通过建立商业综合体文化活动质量评级，力争到2025年，全区综合体每周各类常态化优质文化活动超过20场，周服务人群超过5000人，实现年文化服务超300万人次。“十四五”期间，将通过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继续推进免费艺术培训延伸到社区、学校。

推动“汕头市阳光文化交流中心”等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模式覆盖更多住宅小区，推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社会化、专业化运营。力争在2025年，全区建立6个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18个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站。

（二）推动文化艺术繁荣发展

1.传承和弘扬革命历史文化。

围绕“八个一批”工程，加强辖区内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进一步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工作机制，丰富拓展非遗传承、文创产品、文艺创作，力争文旅融合发展有新的突破，文物保护工程、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到2025年，完善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工作体系，非遗传承体系有效建立，富有龙湖地方特色的文艺创作精品不断呈现、文创产品蓬勃发展、文物保护实现新的进展、文旅融合品牌效应初步实现，在全市率先形成独具韵味的粤东文化明珠，有示范引领效应的文化活力都市样板。

汕头市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实施“八个一批”工程。其中包括搭建一批平台，推动新时代优秀传统文化守正创新。打造一批街，推进老城区焕发新活力。建设一批馆，全面立体展示汕头历史文化和人文形象。出版一批书，挖掘潮汕历史文化资源。编排一批戏，讲好汕头故事。做好一批考古项目，探索潮汕历史文化闪光点。实施一批文物保护工程，延续保存历史文脉基因。树立一批惠民文化品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十四五”期间，龙湖区将着力推动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实施“八个一批”工程，推动侨批记忆工程，做好侨批的保护、研究、开发、利用。积极争取在汕举办华侨文化节，建设海外华文教育创新发展服务基地，挖掘打造一批具有侨文化元素、展现新时代美丽乡村风貌的最美侨村，继续在海外潮籍社团中设立一批“汕头海联文化驿站”，弘扬潮汕优秀传统文化。积极推动创建集生产、展示、体验、传习、销售于一体的非遗集聚区。丰富文化体验形式，打造龙湖区活力街区，积极申报国家、省历史文化街区，着力打造底蕴深厚、特色鲜明的历史文化街区。创建广东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成地域特色鲜明、文旅深度融合、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的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加快推动潮汕历史文化博览中心的配套建设，打造集文化、展示、休闲、旅游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城市文化地标。挖掘潮汕历史文化资源中爱国爱乡、诚实守信等思想内核，编撰《汕头侨批文物馆资料丛编》，《穿越小公园》系列丛书，影印潮汕历史文化古籍，整理出版《汕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观》、《非遗丛书》等非遗史料性书籍，传承文化薪火，引导人们厚植家国情怀，共建美好汕头。

2.加强非遗传承保护及重点文物保护工作。

筹办“潮语古文吟诵展演”、非遗项目传承人及非遗新造物现场展示等系列活动，切实做好非遗文化的传承推广工作，推动潮汕优秀传统文化融合新时代形势，促进非遗文化体系进一步优化发展。建立完善国家、省、市、区（县）四级非遗名录体系和传承人体系，开展各级非遗代表性名录项目和各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评定与命名工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培训计划。积极实施非遗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计划，推进代表性传承人队伍的梯队建设。挖掘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支持乡村地区传统表演艺术、民间文学、传统工艺、传统医药、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建设，推动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数字化保护。推动辖区内潮汕古建筑营造技艺、潮汕橄榄菜制作技艺等项目生产性保护，加大对外砂织席技艺等濒危非遗项目和高龄传承人的保护力度，实施抢救性记录工程，健全传承机制，维护潮汕文化生态。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制度，深度挖掘非遗项目线索，提高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数量，充分体现潮汕优秀传统文化的独特优势。同时促进业态融合，推动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动非遗项目进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

3.深挖特区文化、海洋文化、侨乡文化和红色革命文化。

加强对历史文物资源的挖掘、整理、宣传和推介，对具有代表性和较高文物价值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修缮，把较高价值的历史文物资源和历史信息更加完整而客观的保存下来，加大投入推进蓬沙书院二期、潮海关税务司别墅旧址修缮项目，加快推动妈屿天后古庙修缮工程，进一步研究优化革命文物保护及利用工作，加强历史文物周边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继续优化景点周边配套设施，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营造独特的特区历史文化、红色革命文化氛围。

（三）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1.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融合发展。

结合《汕头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和《汕头市红色旅游发展专项规划》的发展思路和整体定位，以《汕头市龙湖区生态文化旅游专项规划》为出发点，加大“全域文旅体验中心”打造，建立以都市文旅体验为主，多种形态为辅的文旅产业结构，通过多层次、高质量的文旅体验，切实提高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的科学性和指导性，规范旅游市场，提升旅游质量，拓展和延伸文旅功能，推动旅游业市场主体转型升级，促进旅游发展与生态保护相融合，为龙湖区文旅发展奠定基础，谋划龙发展新蓝图。

**（1）打造六个文旅矩阵品牌。**打造美食体验网红文旅矩阵，支持鼓励各街道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特色夜市，整合提升改造现有商业街，打造多条独具特色的美食夜市街区，在全区形成“10大美食夜市”品牌；打造夜市经济网红品牌矩阵，试点发展夜间公益集市；整合提升现有集贸市场，鼓励农民自产自销，打造公益集市；打造大众休闲文旅品牌矩阵，深度开发旅游产品，形成品牌化、规模化发展格局；打造红色寻根文旅品牌矩阵，进一步开发特区记忆、革命记忆“红色游”线路；打造高端休闲文旅品牌矩阵，打造建设特色商业街，推动旧村庄旧建筑修旧建新，增加文创要素，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打造文化探索文旅品牌矩阵，做好特色产业引入，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基地、特色观光农业园。

作为汕头中心城区，龙湖区在全域文旅方面，优势明显：一是交通优势。建有广梅汕铁路增建二线汕头段及厦深高铁联络线所在的汕头高铁站，深汕、汕汾、汕揭梅高速公路汕头出入口，汽车客运站，未来还将建有汕汕铁路、汕漳铁路、高铁一体化枢纽、潮汕大桥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二是服务优势。全区共有旅游社52家、旅馆酒店64家，其中星级酒店6家，另外还有龙光喜来登酒店（超五星级，未评星）。三是商业优势。“十四五”期间，商业综合体将达到14家，正逐渐形成具备国际知名度，商业服务业功能齐全，各类现代新型商业和国内外知名品牌聚集，面向国内外各层次消费者，具备超广域辐射能力和国际影响力的综合消费中心。四是特色优势。龙湖区虽没有大型旅游景区，但旅游资源具有较强独特性、竞争性，方特欢乐世界蓝水星主题乐园是国家4A级旅游景区，另外还有占地11.47亩的儿童公园。已确认的旅游资源有10多处，如鸥汀腾辉塔、证果寺、外砂蓬沙书院、妈屿岛等。全区共有不可移动文物70处，已列入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名录48处。

打造以珠江路夜间美食示范街区为全区试点的美食体验网红文旅矩阵。支持鼓励各街道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特色夜市，整合提升改造现有商业街，发展一批“夜间食堂”“深夜食堂”，打造“龙湖区 10大美食夜市”品牌。延伸珠江路美食街物理范围，谋划东延至泰山路高铁站的美食全街，打造“下高铁即享美食”“离汕头再品潮菜”的舒适便捷环境。引入智慧化统一管理平台，提升统筹运营能力。统一相关配套设施，适度扩大临街范围、延长经营时长，规范步道经营秩序。开展特色餐饮店评星定级，鼓励商家创新自主运营。全面提升珠江路美食街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门前三包”落实，实施“摇铃收垃圾”保洁机制、常态化步道清洗机制，引进公益“智慧消防”建设，推行餐厨垃圾综合处理。

打造夜市经济网红品牌矩阵。出台全区临时集中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引导限定区域、限定时段经营并严格落实保洁管理措施，鼓励群众临时集中经营。以新津街道丽水社区丽水中街文体长廊为试点，开放部分区域为摊贩提供经营场地，实现城市摊贩集中化、特色化、规范化管理。同步谋划在庐山路（珠池路—长江路）路段两侧、辖区各花木市场等区域及周边逐步复制推广。进一步鼓励辖区各大商业综合体、文化场所、餐饮企业以及休闲娱乐场所延长营业时间，推动发展24小时便利店、无人超市。支持夜间体验、夜间展销活动、文创产品活动以及文化夜市等活动，完善夜间服务，开展多业态经营。支持各大综合体组织策划话剧、电影、音乐、读书等主题活动。全面提升9、11街区华润万象城、苏宁广场等商业综合体整体对外形象。策划龙湖“不夜城”主题活动，大力宣传潮汕“夜生活”文化，多维度展示龙湖“不夜城”形象。

打造大众休闲文旅品牌矩阵。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内海湾整治的统一部署，全面加速推进妈屿岛环境整治提升。启动妈屿岛建设海洋风情艺术岛，按4A级景区的标准进一步提升妈屿岛旅游区环境，通过艺术复兴乡村，通过网红经济注入活力，发展露天艺术展演、大地艺术创作、渔家生活体验、海洋风情度假、沙滩浴场运动、海鲜餐饮美食。借鉴鼓浪屿，探索将游客中心设置在对岸黄厝围，实现全岛慢行，强化岛屿旅游仪式感。全面整治优化内海湾北岸。加强岛上历史文化、古迹文物等元素的进一步深挖与利用，切实做好历史文化资源的保育额利用，加快岛内文物古迹修复。加快穿衣戴帽、绿化美化亮化、观景平台等项目建设。积极筹备如“妈祖文化旅游节”“爱民音乐会·沙滩节”等活动。加快新津河“万里碧道”升级，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和两岸环境整治，呈现“水清岸绿景美”良好生态景观。

打造红色寻根文旅品牌矩阵。开发特区记忆、革命记忆“红色游”线路。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特区精神，打造一批红色经典旅游景点，积极发展以革命精神、特区精神、改革精神为代表的红色旅游。将龙祥街道革命树、鸥汀街道密林文艺研究社、外砂街道大衙渡口和中共澄海区委成立处等4处革命遗址列入龙湖区首批革命文物保护开发利用工程，同步推进外砂蓬沙书院修缮，综合配套旅游项目开发。

打造高端休闲文旅品牌矩阵。打造十一合文创村、西南村特色商业街。继续以建设“文创村”为目标导向，增加文创要素，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招商引资渠道。在西南村青年路打造占地约1.5万平方米的特色商业街，充分借助项目位于龙湖区通往华侨试验区主干道及毗邻西南公园、新津河的地理优势，整合周边旧建筑旧庭院，建设综合型、创业型及以酒吧、潮汕美食、精品海鲜、文化展示为主题的特色商业街区。

打造文化探索文旅品牌矩阵。以鸥汀旦家园、新溪上三合、新海西南村、外砂蓬中村、大衙村等12个美丽乡村示范村为主体，做好特色产业导入，围绕“生态农业+潮汕民俗+田园观光”的发展定位，重点发展以竹笋、苦瓜、莲子莲花、狮头鹅为主打的现代田园综合体。围绕建设“龙湖农品”区域原产地品牌，衍生食品、文创、科普教育等产业生态链，导入共享农庄、采摘体验园、田园美食街、田园民宿、民俗文化创意等业态，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基地、特色观光农业园。充分利用内海湾、华侨试验区滨海风光和新津河、外砂河内河景观资源，以及保存较好的潮汕特色村落，在新海街道西南村、龙腾街道妈屿岛、鸥汀街道旦家园等地鼓励发展特色民宿，招引外地高端民宿品牌入驻，形成集聚示范效应。开展全区“十大精品农舍”评选推广活动，引导农民利用农家小院，发展美食坊、私房菜、特色种养等致富项目，提高庭院经济的开发质量。

**（2）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鼓励文化文物单位及更多文旅市场主体开发文化创意产品，以博物馆、文化馆、非遗馆为试点单位，支持有条件的文化文物单位在保证公益服务的前提下，将自有空间用于文化创意产品的展示和销售。加强文化文物单位与社会力量深度合作，引导社会力量多渠道、多形式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深入挖掘潮汕历史文化资源，开发生产一系列文化创意产品，打造具有汕头特色、龙湖特点的文化创意品牌。

2.建设高标准文化市场体系，推动文化产业融汇创新。

推动区内文旅企业加速转型升级，加大对新文创产业链的孵化与扶持。加大对区内文化创意产业园内项目的挖掘、孵化与扶持，推动园区内主要项目的发展与壮大。培育发展新型市场主体，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用好本地现有创业空间，激活空间文创产能，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文创大赛。在龙湖公共文创产品体系的建构上形成龙湖特色发展之路，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创建国家级文化示范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

以文旅促龙湖城市营销，打造龙湖“数智文旅”体系。创新城市宣传方式，讲好新时代龙湖文旅故事。持续优化升级龙湖博物馆、图书馆、党史学习馆等公益旅游项目，完善老弱妇幼残服务设施，配套建设餐饮区、观众休息区、文创产品展示售卖区、书店等，营造优质消费环境。完善主要旅游景点公交线路，延长夜间运营时间。在高铁站和国家、省干线公路规划建设咨询服务点、特色驿站、生态厕所、汽车营地等服务设施，提升旅游交通便利化程度。争取举办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各类展览。

鼓励并推动创作一批反映龙湖新时代特区风貌的影视、音乐、文学、文艺作品，利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多层次、宽范围传播。利用全国性新媒体大V、艺术大V、美食大V视角，发现大美龙湖，打造特色龙湖IP及公共文化品牌。在龙湖区举办高层次文化、经济、金融论坛。形成龙湖城区统一文明标识，营造城区文化印记。

大力宣传倡导“吃喝玩乐在龙湖”，发布“吃·行·住·游在龙湖”电子地图，加快5G基站建设和场景应用，引导文化娱乐、儿童公园、大型游乐场所等广泛应用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提高票务预订、停车收费、导游导览等服务的智能化水平。与三大运营商合作，建立龙湖文旅数据库，对主要景区、文化单位、文体场所的实际情况进行有效掌握。

（四）推动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1.进一步推进全民健身。

全面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努力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建立多元化投资机制。在政府投融资上，努力完善良好的区、街道、社区（村）三级体育设施网络。运用市级体彩公益金资金，建设社区体育文化广场、健身路径等公共体育设施，到2025年全区有80%以上社区建有健身广场或者篮球场。推进街道、社区体育健身站点“四化”建设和先进社区的评比工作，推动重大体育项目建设，促进全区体育基础设施逐步完善。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体育服务人员培养，完善体育服务体系。加快社会办体育实体化进程，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

认真组织本区群众性体育活动和节庆活动，鼓励各单项体育协会积极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同周边城市开展体育联谊，争取每年开展体育活动10次以上。未来五年，计划做到健身活动月月有主题、个个有特色。争取每年举办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10项（次）以上，参加人数年平均2万人次以上，全区参加体育锻炼人口达到40%。

每年举办1至2期的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培养社会体育指导员200人以上，建立一支热爱群众体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和技术过硬的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进行科学健身指导和组织管理。到2025年，全区有三级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2000多人，城区内健身站（点）、晨晚训练点安排社会体育指导员轮值指导群众进行锻炼，争取区财政适当给予这些体育骨干资金奖励。

2.竞技体育取得突破。

夯实竞技体育发展基础，促进竞技体育全面可持续发展。持续推进体教结合，建立完善的运行体制和管理机制。优化体育项目结构和布局，加强体育后备队伍培养。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广泛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积极开展课余训练，培养青少年科学、健康的健身和运动理念。结合专业、业余及俱乐部训练网络优势，加强青少年竞训工作，推动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加强青少年俱乐部建设，建立和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网络和联动机制，因地制宜进行体育锻炼。

巩固“十三五”期间形成的体教结合体系，形成塔型、网状的人才培养梯队建设，在“十四五”规划期间增加2至3所体育传统学校。推进体教联席会议制度，争取出台体教结合优惠政策，为优秀体育苗子就读、升学给予特别照顾。

努力促进现有训练项目协调发展，坚持优势项目和弱势项目并重，传统项目和新开展项目、非奥项目并举，全面提升龙湖区竞技体育运动水平，扩大竞技优势，确保本区在下届市运会上奖牌总数和团体总分保持前三名。

3.校园体育长足发展。

加强体育宣传，形成良好的体育文化，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定期举办体育知识系列讲座、体育竞技活动，推动校园全员关心体育，参与体育，支持体育，形成巨大合力，形成良好的学校体育氛围。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训练相结合，在体育教学中改变单一的理论教学形式，使学生对体育锻炼有更深入的了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党政要把打造区域文化中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建立打造区域文化中心联席会议制度，成立打造区域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提高打造区域文化中心在干部考核体系中的权重比例。各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建立相应的制度，要为打造区域文化中心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和制度保证，落实任务责任。

（二）加大资金投入

建立打造区域文化中心的财政保障机制，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标准，确保文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足额投入的同时，要把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区“民生工程”资金投入范围，并依法依规逐年加大投入比例。在继续贯彻国家、省、市现行关于对文化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制订相关市场主体配套扶持措施，对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新型文化产业实行贷款贴息，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形成新型文化产业发展格局。落实任务责任。

（三）加强队伍建设

做好中高层次人才的培养选拔，重点加强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综合文化站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配足配强区、街道、村（社区）三级文化工作人员力量，确保职岗统一。发展农村文体协管员，培养乡土文化人才，培育发展文化和旅游志愿者、导游队伍。强化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四）发动社会广泛参与

发挥新闻宣传的导向作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宣传，大力宣传打造区域文化中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大力宣传区委区政府打造区域文化中心的重大举措，大力宣传有关文化经济政策，吸引高端文化企业和品牌文化活动单位参与文化项目建设，最大限度激发海内外乡亲、社会各界以及人民群众参与区域文化中心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努力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

依据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3.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汕头市建设区域文化高地行动计划（2020-2025年）

5.龙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6.中共汕头市龙湖区委、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文化强区的意见

7.龙湖区建设区域文化高地实施方案（2020-2025年）

8.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第三批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标准的通知

9.龙湖生态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

10.龙湖区近五年体育工作总结